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9026308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，現況已不作水利設施，得否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4月28日經水地字第10953176370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經濟部水利署前揭函示略以，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，現況不作水利設施，宜檢討更臻符合其開發標的之用地類別並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，尚無涉水利法暨其相關法規使用許可之適用與釋示等事宜。是旨揭情形土地得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請依該署前揭函示本於權責審認辦理。
- 三、另類此已劃出河川區域外，現況不作水利設施，仍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，其用地變更編定執行事宜，本部前業以91年1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37000號函示有案，如有該函所示情形，請儘速依規辦理變更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嘉義縣、嘉義

地政處地用科 109/06/02



1090105038



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能源局

2020/06/02
12:03:0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